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4、5-2

联系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7渝坤衡（非）字第002-1号

**致：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阳科技股份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现就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南京点量荟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其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工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实，南京点量荟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的管理人是否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工作。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点量荟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编号为 P100834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点量荟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承诺，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南京点量荟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梁爽

梁爽

经办律师: 张玉

张玉

2017年8月8日